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注款計劃－摘要報告

目的

本文件就落實政府注款計劃(“注款計劃”)作出摘要報告。

摘要報告

2.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款計劃的撥款申請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作為政府的代理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開始落實進行注款計劃，向所有在合資格期間每月入息總額不超過 10,000 元並符合其他既定的資格準則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款 6,000 元。

3. 摘要報告載於**附件**，當中列載注款計劃的相關統計數字。請議員察悉報告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政府注款計劃 摘要報告

支付特別供款

積金局已向 1,401,965 名合資格人士每人支付 6,000 元，涉及總額為 8,411,790,000 元。有關數字已將所有要求覆核資格個案和上訴個案的結果計算在內，並已減去 237 宗獲注款人士自願向積金局交還特別供款的個案。

要求覆核資格個案及上訴個案

2. 積金局共處理了 9,614 宗要求覆核資格的個案，其中 8,738 宗個案屬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認為自己符合資格但沒有收到特別供款，而 876 宗個案則屬提出要求的人士認為自己不合資格但卻收到特別供款。經覆核後，6,604 宗個案中提出要求人士的注款資格被確認須作改變，包括 6,179 宗個案中有關人士的注款資格由不合資格轉為符合資格，而 425 宗個案中有關人士則由符合資格轉為不合資格。

3. 就覆核結果而提出上訴的個案有 144 宗，其中 10 宗上訴獲判得直。在所有上訴得直的個案中，注款資格均由不合資格轉為符合資格。

追討錯誤注款個案中的特別供款

4. 為落實注款計劃，積金局處理了超過 7 百萬個強積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帳戶的資料¹。在積金局和有關方面採取各種行動後，包括實地視察，主動覆核受託人／僱主的紀錄或透過僱主／受託人／計劃管理人作出的報告，積金局發現 12,045 宗錯誤注款個案。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積金局已完成追回 11,790 宗個案的錯誤注款（即超過個案總數的 99%）。

¹ 一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可能在同一時間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戶口，例如因為他同時受僱多於一名僱主。

5. 錯誤注款個案的主要成因如下：
- (a) 有一名計劃管理人沒有遵行積金局的指引並在提交資料時錯誤把非每月入息當作每月入息；
 - (b) 有一名受託人因程式出錯抽取了錯誤月份的入息資料；以及
 - (c) 個別僱主為 65 歲以上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申報零入息²。
6. 關於(a)及(b)項，積金局已向在抽取資料時沒有遵行其指引的計劃管理人及提交錯誤月份入息資料的受託人作出跟進，以糾正發現的問題。
7. 至於(c)項，由於積金局為落實注款計劃而要求的帳戶資料詳情與強積金制度運作所需的資料不同，涉及的問題不會影響強積金制度的正常運作。不過，為了簡化日後受託人提交資料的流程，積金局已要求有關的受託人調整其資料系統，以便有關的數據庫日後可以辨識在強積金制度下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 65 歲以上僱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² 65 歲以上的僱員是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但有些僱主會將他們的實際收入每月向受託人報告。在此情況之下，則根據積金局為注款計劃所訂的程序，會把他們的實際收入用作評核他們是否符合注款資格。另外，一些僱主為避免在強積金制度之下被錯誤視作為拖欠供款，會向受託人將這些 65 歲以上的員工的收入報為「零」。在落實注款計劃前，積金局和受託人並不察覺僱主這種做法。結果在落實注款計劃時以所報的「零」收入用作評核這些 65 歲的以上員工是否符合注款資格，因而造成了不準確的地方。